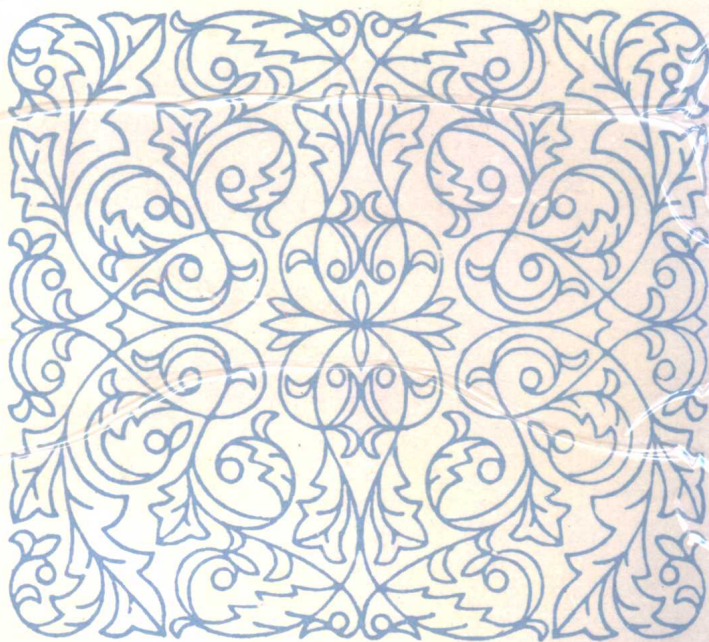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7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7 ·

哲學·宗教類

中國法家概論

韓非

韓非法治論

法家政治哲學

陳啟天著

謝无量著

曹謙編著

陳烈著

上海書店

陳
烈著

法
家
政
治
哲
學

法家政治哲學

實價大洋六角

著者 陳 烈

發行兼 印刷者 華通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街口一九五號

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一九五號



版權所有
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印刷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

吳序

吳

序

陳君宗烈苦心孤詣地把我國古代「法家」的政治思想抉要鉤元，薈萃在一起，並且加以一番整理和評價的工夫，成就一本小冊子，題其名曰「法家政治哲學」，要我撰一篇序文。我對於「法家」並沒有深切的研究，可是平素却也很表同情於他們的學說的，所以很高興徇陳君之請，替他做序。因為俗務紛繁，不能夠做一篇有統系有組織的文章，祇能把因讀本書而引起的零零碎碎的幾個感想在這裏登記一下，以備讀者參考。

我的第一個感想是法律和科學相同之點。這兩種東西是從一個精神流露出來的。我們簡直可以說，科學是駕御自然的法律，法律是統治人類的科學。他們的共同發源地就是客觀精神。他們具有二個共同的特色，就是普遍性和「不留情性」。他們有二

個不共戴天的共同仇敵，就是主觀上的私見和道德上的成見。他們的目的是在遠處大處，不在近處小處。最能助成他們的進步的是「大無畏」，最能阻礙他們的前程的是「小不忍」。古諺說的好：「爲政若沐，雖有棄髮之費，而有長髮之利。」這句話實在是法家政治思想的結晶。科學也是這樣的。譬如，要使生物學發達，就要犧牲無數的小性命，——拿無數的可憐小動物一隻一隻的活剖。這些小動物是爲科學釘死十字架上的。這還是容易看得見的犧牲；此外尚有「形而上」的種種犧牲。比方相信進化論，就不能再相信創世記；發見了太陽系的真相，就不能再讓我們的地球占居宇宙的中心。換言之，宇宙間就不容有自尊自大，獨往獨來的地球了。要使法學發達起來，也要有一番犧牲：第一要犧牲那些觸犯法規的兄弟們——他們的生命和自由；第二要犧牲道德上的成見，和根深蒂固的阻礙進化的習慣。立法家須有偉大的胆魄，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，乃至於作法自斃，身遭車裂之刑，也沒有什麼懊喪。司法家的守法應該像家犬的守夜一樣的忠實，祇知法律，不知其他，「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」，鐵面無私，不顧一切。慎子說的好：『我喜可抑，

我忿可窒，我法不可離也。」這才算是法律精神，這才算是司法獨立！

從這樣觀察起來，法律的隆殺和科學的盛衰，不但互爲因果，簡直可以說同一現象的兩面觀。法律和科學正是我國民族所最缺乏的二件事物。在這個時候，我們應該一方面提倡科學，一方面促進法治，雙管齊下，自然能夠事半功倍了。

我的第二個感想就是我國在戰國時代法治思想已經蓬蓬勃勃，極其發達，但是到後來法家衣鉢，忽而中途絕嗣，好像曇花一現，就此凋謝——這是一個最可痛惜並且最引人注意的一個現象。這個希罕的現象，一定是有許多原因的，可是此刻沒有工夫去探討其中底細。不過其最主要的原因，是在歷代對於法律教育實在太不注意。在中唐的時候，詩人白居易曾著策林一道，討論刑法之弊，對於法學衰落的原因，頗有啓發。我現在要把他的原文撮錄一段，以備讀者參考：

「臣伏以今之刑法太宗之刑法也，今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；何乃用於昔而俗以甯一，行於今而人未休？和臣以爲非刑法不便於時，是官吏不循其法也。此由朝廷輕

法學賤，法吏故應其科與補其吏者，率非君子也，其多小人也。蓋刑法，君子行之則減信簡易，簡易則人安；小人習之，則詐僞而滋彰，滋彰則俗弊。此所以刑一而用二，主同而理殊者也。」（見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第十七冊第四十八

卷第四至五頁）

政府不注重法學，瞧不起法吏，所以一般優秀分子都去學詩詞歌賦和其他無用的學問，所以通經明義的大儒，大都不屑從事於法律，而學法律的人，大都是中材以下，卑卑不足道之徒。於是乎法學一科，變成垃圾桶一隻，其成績自然不會高明了。

現在法學的轉機已經到了。你看法律學校一天多似一天，社會上一部份優秀分子也漸漸地投到法律那一門去了，青年的學者對於從前的「法家」思想，也漸漸地覺得有興味起來了。陳君這部書實在可以代表這個趨勢，但願牠變成法學中興運動的嚆矢！這便是我所馨香默祝的。

吳經熊序於上海十八年十月八日

自序

在這個德意志以歌德，英吉利以莎士比亞，高傲，乃至意大利以但丁爲榮耀的世界，我深深地感到——感到一個韓非可以使我們驕，我們也有一個商鞅可以使我們高傲，乃至我們也有一個慎到盡足爲我們榮耀。總之：我們中國在春秋戰國那個時代，我們的祖先，早已留給我們不少豐富的遺產，其間尤其是法家的政治哲學。他們一方面主張循名責實，正名去僞；一方面則切實負責，不顧一切成敗毀譽，振刷精神，敢作敢爲。所以在這個精神萎靡，風俗偷薄，是非混淆，法令弁髦的中國，我們尤感覺到法家精神的寶貴了，假使在現在的中國，不是法家那樣的精神，我們實不足與言求治，亦不能與言求治！

但是我們要認識現在的政治現象，我們應當對於過去的政治原理或政治哲學，作一

番深切的探討。我這本中國古代法家政治哲學，就是要想負起這個重大的使命。雖然我是一個學力淺薄的青年，沒有能力把中國古代各家的政治哲學，盡量的闡發。

★

★

★

★

關於本書的系統，有幾點我在這裏，不能不略為提及：

慎尹政治哲學一章，因為尹文一向是列於名家的緣故，於是遂發生法家的慎到與名家的尹文，能否相提並論的問題。其實這一點，在我個人的意思，是用不着懷疑的。因為他們思想的途徑，既趨於同一的歸點，則我們就有把他們併論的可能，似乎不必一定要沿襲從前這個分界。然質之于我師孫氏益壽——孫氏為我國當代國學專家，深研丙部之學，曾着有諸子通考校讎學纂微古書讀法略例等著作——則深以為不然，現在摘錄他給我的原函如下，俾便讀者有所取捨：

「尹文子班志列入名家，蓋以全書所言，皆名家之旨。諸子中名法兩家，最為牽混，弟（孫氏自稱，下仿此）初讀諸子略，其總論云合其要歸，亦六經之支與流裔；謂

如是，則諸子之術，約之以經可矣。既思此略別爲十家，當一家有一家之宗旨，于是細審名法異同，覺尹文與鄧析，公孫龍今尚存者，確是名家，其于法家，直有毫釐千里之判。大約名家即論及法，仍循名責實之意，而後嘆中壘校祕時，不知如何斟酌，仍定此家數。王充論衡曰：「道雖合，合中有離。」諸子專家之業，須辯其合中之離，始能窺其真，不致失于強合。昔賢謂不讀藝文志，不能讀天下書。弟則謂讀諸子書，凡部次某家者，當一於漢志爲斷，使有出入于其間，勢將無所依據矣。足下援「名正法順」等說，欲以尹文歸之法家，未敢謂然。」



研求諸子的學問，爲我們所最難于着筆的，便是考證著者和考證著者的書。譬若慎到這位先生，史記說他是趙國人，可是他自己所着的原書，有一慎子仕魯，魯使慎子爲將軍，伐齊取南陽，「慎子仕楚爲太子傅」，以及「孟興說齊惠王而不悅，謂慎子曰：『今日說公之君，公之君不悅，意其未知善之爲善乎？』」從這種種的話看起來，那末慎到或者是魯國的

〔四〕

人，或者是楚國的人，或者是齊國的人。那就足以使我們疑莫能決了。惟其這方面疑莫能決于是同時更容易引起原文的真偽問題。

關於這一點，孫蓋先生給我的信裏也曾提及。現在把他摘錄起來，更可以知道我們作考證時的躊躇，同時也附帶的可以決定慎到是那一國的人，他的原函是這樣的：

『辱詢慎到爲何國人，似以史記趙人爲正。爲楚太子傳者，蓋以趙人而仕于楚耳。

孟子與（軻）之「公之君」云云，齊宣王時，慎子與田駢諸賢皆居稷下，先生既係齊宜養士，故孟子稱爲「公之君」，非齊楚人可知矣。原書有「慎子侍趙王曰」云云，又有「蘭相如歸謂慎子」一節，則遷史趙人之說，蓋可信。吾輩治百家學，所可憑者，厥惟史記；觀於老子則云言道家之意，老萊子則云言道家之用，此等分析，非史公烏能知此？若韓非子幸有史傳在，猶可爲之洗冤，非者，韓之忠義士，其書則作於韓，不過由人傳至秦耳，獨不解本傳敘述甚明，世輒謂其挾策於秦，死於非命，不亦謬乎！鄒意史記一書，在漢如劉向輩，稱爲「實錄」。其以慎子爲趙人，必非無據，願足下

不必致疑也。慎子之書，足下所見者，當爲四部叢刊明慎懋賞本，其中許犯田繁，乃墨家兩傳等子，惟呂氏春秋載之，他無可考。今此本有其問答語，又環淵接子亦得聞其遺說。弟購置之始，以爲真不愧善本，繼見文與莊墨同者甚多，竊疑之。蓋明人刊書，不加辯訂，未知其從何搜輯，曾不一言，自宋以後，祇存五篇，不能如此增出數倍，其可盡信乎？

這本書裏的幾篇文章，都是時輟時作，並不是一時寫就的，所以合論起來有許多地方不免有的重複之譏。惟其如此，所以各篇到都有獨立的可能。商君政治哲學一篇是我二十歲時作的，當時我正住在沉寂的家鄉，雖是暑氣炎炎，因爲研究商君的興感，把什麼都忘了。這樣經過的情景，到而今忽忽將近五年了！慎尹政治哲學一篇，作於距今三年以前，這一篇同商君政治哲學初稿，都曾發表於上海時事新報。我本來的計劃，還想把法治主義之濫觴時期的代表——管仲，作本書的篇首，後以梁任公先生曾有管子傳之作，其闡述頗爲詳盡，於是亦不願重起爐灶，——雖然該篇內容，多有未合我意志之處，茲固附錄於後，

聊以明中國古代法治主義之濫觴而已。至於韓非政治哲學那一篇，是我離開學校以後，在革命工作紛繁之中，於軍次偷暇寫就的，當難免於掛一漏萬之譏，那祇有待再版——假使有再版的機會——的時候去修改了。至於其餘各篇，在當初完筆的時候，雖自以為稍覺滿意，但是在現在回味起來，却亦頗不愜意。甚望高明的學者予以誠摯的指教，這是作者所無任盼禱的，并希冀於此收「拋磚引玉」之效果，則更為作者所欣幸。

★

★

★

★

本書脫稿以後，蒙司法院長王寵惠先生題簽，訓練總監何應欽先生題詞，與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吳經熊先生撰序，這都是作者所不勝感激的，謹於卷端聯誌數語，以致謝於各位先生。

宗烈謹識十八年七月於總司令武漢行營

法家政治哲學目錄

何應欽將軍題詞

吳經熊博士序

自序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商君政治哲學	六
第三章	慎尹政治哲學	三九
第四章	韓非政治哲學	七五
第五章	餘論	九三

附錄

梁任公管子傳

法家政治哲學

第一章 緒論

縱觀過去歷史的事實，我們可以知道有波當（G. Bodin）之國王主權的政治哲學，於是才有十七八世紀法國專制君主的政治；有盧騷（Rousseau）主權在民的政治哲學，於是遂使當時法國的實際政治，起了劇烈的變動，使世界各國的政治，都確立了憲政的精神；有馬克斯（K. Marx）社會主義的政治哲學，於是得實現一九一七年俄國的革命。總之有